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3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伽宇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2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強暴侮辱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；又犯強暴侮辱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持手中咖啡飲品朝許○○、陳○○」應更正為「持手中咖啡飲品分別朝許○○、陳○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A 0 1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侮辱罪。被告分別以咖啡飲品潑灑告訴人許○○、陳○○2人（下稱告訴人2人）之身體，被害人不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論以2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公然以潑灑咖啡之強暴方式侮辱告訴人2人，致告訴人2人之人格貶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前有詐欺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案紀錄，素行尚非良好；告訴人2人身體及衣物遭潑濕之被害情形；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審酌被告於本案之行為次數，及各該犯行之時間密接性與侵害法益價值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

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

03 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04 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7 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5 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黃士祐

18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09條

20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
22 以下罰金。

23 《附件》